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一般類科	1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1. 有帶中、高年級班級經驗者為佳 2. 能訓練國語文競賽為佳。 3. 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者為佳。 4. 有數位學習推動經驗者為佳。
註 1：備取若干名。 註 2：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屬於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缺，其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111 學年度之經費，若教育部取消補助聘期自然終止，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註 3：授課內容得由學校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www.jjs.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0時20分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當日上午10點 20分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1時至11時20分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11時30分	當日上午11點 20分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下午3時至3時20分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	當日下午3點 20分報到
第四次招考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	當日上午8點 40分報到
第五次招考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當日上午10點 40分報到
第六次招考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下午1時至1時30分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下午2時	當日下午1點 40分報到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80號；電話：(037)872007分機171】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當日上午9時、11時或當日下午3時30分(2時)起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二)
-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 (六)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七)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九) 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須滿三劑)黃卡影本或數位證明。
 - (十)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 二、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書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佔 5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個人專業表現教學檔案參考)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2) 班級經營與管理(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5)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 50%:試教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2) 表達能力(3) 教學過程與要領(4) 板書(5) 儀容舉止(6) 時間支配(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二、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一般類科	康軒版自然(第五冊),單元自選

三、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單科(口試或試教)未達 70 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第二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2 時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2 時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前
第三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第四次招考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
第五招考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0 分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0 分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2 時前
第六招考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建中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附件三)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四、申訴電話：(037)872007 分機 171
申訴電子信箱：su888588@gmail.com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一般類科

※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縣 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縣 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 究 所			科 系			
	大 學			科 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32 元掛號回郵郵資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 (自填): _____

招考階段: 第 _____ 次招考

報考科別: 一般類科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1 年 8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 80 號) 電話: (037)872007 分機 171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____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111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起至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建中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已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1劑	
		<input type="checkbox"/> 2劑	
		<input type="checkbox"/> 3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甄選陪考人健康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 手機：
應考人姓名		陪考人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